

约定“婚外情净身出户”，法院不支持

江苏高院发布“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

7月18日，江苏高院下发了《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以问答的方式，概括了50个当前婚姻家庭纠纷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包括彩礼如何返还、同居期间财产如何分割、亲子鉴定如何启动、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效力、对夫妻共同债务如何举证等，供全省法院审判时参考。就其中一些常见问题的法律规定，现代快报请相关专家做了具体分析。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视觉中国 供图

焦点

1

以恋爱、同居为由主张“青春损失费”“分手费” 指南:不支持

《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并非针对双方已共同生活的情形。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已共同生活，当事人主张返还彩礼的，法院可以根据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原因、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的数额、有无生育子女、财产使用情况、双方经济状况等，酌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数额。

另外，同居关系不同于合法婚姻关系，对于同居期间一方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以及因继承、赠与等途径所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本人所有。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有共同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经营所得的收入，如果查明属于按份共有，按照各自的出资额比例分享权利；如果查明属于共同共有，则对共有财产共同享有权利；如果无法查明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视为按份共有，不能确定出资额比例的，视为等额享有。

一方以恋爱、同居为由主张另一方支付“青春损失费”“分手费”的，不予支持。但女方在恋爱、同居期间因怀孕中止妊娠主张男方分担医疗费、营养费等合理费用的，可以支持。

“江苏高院在这方面的规定，是比较明确的，即不支持青春损失费、分手费。不过对于女方的权益，也做了规定，比如女方中止妊娠，男方应承担合理的费用，这是对妇女权益的一种保护。”一名法律专家告诉记者。

焦点

2

一方将夫妻财产赠与第三者 配偶主张返还 指南:应全部返还

江苏高院在指南中称，有配偶者赠与或者约定赠与第三者财物，赠与后反悔主张返还或者第三者主张履行赠与的，不予支持。但配偶一方以赠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侵犯其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主张返还的，可以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配偶一方主张赠与行为无效并主张返还赠与财物的，应当认定赠与行为全部无效而非部分无效，赠与财物应当全部返还。赠与行为被认定无效后返还的赠与财物应为赠与当时的标的物，如果赠与的是房屋、车辆等实物，应当返还实物。如果实物因灭失、转让等原因导致无法返还的，可以参照实物灭失、转让时的市场价格或者转让对价折价补偿。

“比如，丈夫用夫妻共同所有的收入给第三者买了房子，妻子可以要求返还，而且法院在判决返还时，并不是按比例要求返还，而是全额返还，这是一个亮点。”一名专家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之前在司法实践中，各地判决返还的尺度不一，有的法院是按一定比例返还的。现在江苏高院做了明确的规定，即应全额返还，这保障了婚姻中受到伤害一方的权益，也有利于婚姻和家庭的稳定。

焦点

3

父母子女之外的亲属 在诉讼中提出亲子鉴定 指南:一般不支持

亲子鉴定的启动应当慎重，无论是请求确认亲子关系或者否认亲子关系，都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进行亲子鉴定确有必要，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启动亲子鉴定。当事人仅凭怀疑或者猜测申请亲子鉴定的，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当事人同意鉴定的，可以准许。

《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的亲子关系推定原则仅适用于父母子女之间。当事人要求与同父(母)异母(父)的兄弟姐妹进行血缘关系鉴定，并主张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的亲子关系推定原则的，不予支持。

认定亲子关系应当以真实血缘关系为基础并兼顾亲子关系的安定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的权利人是夫妻一方。其他亲属和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的，一般不予支持。

“可以看出，江苏高院对亲子鉴定从慎重、必要性、安定3个方面做了规定。”专家告诉记者，就以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为例，江苏高院限制了提出这项主张的人的范围，即只能是夫妻一方，其他人提起的，一般不支持。比如男方的亲属怀疑一个男孩不是亲生子，要求做亲子鉴定，这涉及财产分割、继承甚至赡养等一系列问题，法院本着慎重的态度，从婚姻家庭稳定的角度考虑，就要限制夫妻之外的人提起亲子关系否认的主张，对男方亲属的这种主张，就不会支持。如果孩子的父亲提出来，法院认为有必要性，那么可以做亲子鉴定。

另外，对于已经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因生父(母)死亡导致再婚关系终止的，在继子女未成年的情形下一般不允许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如果生父母中的另一方愿意将未成年子女领回，继父母同意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可以解除。继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离婚后，祖父母、外祖父母主张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祖父母、外祖父母对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主张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可以支持。

焦点

4

夫妻双方忠诚协议约定 “发生婚外情就净身出户” 指南:不予支持

夫妻双方订立忠诚协议约定，如果夫妻一方违反忠诚义务，将赔偿夫妻另一方违约金或者精神损害抚慰金，夫妻一方起诉主张确认忠诚协议的效力，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夫妻是否忠诚属于情感道德领域的范畴，夫妻双方订立的忠诚协议应当自觉履行。夫妻一方起诉主张确认忠诚协议的效力或者以夫妻一方违反忠诚协议为由主张其承担责任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如果夫妻双方订立如果夫妻一方发生婚外情、实施家庭暴力、赌博等行为，离婚时放弃财产的协议，离婚时能否作为裁判的依据？根据高院发布的“指南”，这种协议不属于夫妻财产约定。离婚时无过错的夫妻一方以夫妻财产约定为由主张据此分割财产的，不予支持。但在分割财产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过错情况等，对无过错的夫妻一方酌情予以照顾，以平衡双方利益。

离婚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属于普通民事合同。离婚后夫妻一方以另一方未履行离婚协议为由，主张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不予支持。

“很多人有误解，认为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与普通的合同一样，法院应该认可其效力。即所谓如果夫妻一方发生了婚外情，另一方就应该净身出户。”专家表示，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更多的是感情、道德方面的约束，并不是普通的民事合同。江苏高院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值得大家注意。

焦点

5

负债超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债权人主张夫妻共同债务 指南:承担举证责任

夫妻存续期间一方形成的债务如何确定？高院指南指出，对于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签字时债务人配偶在场但未作出明确反对意思表示，或者债务人配偶事后追认以及通过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如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认可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此种情形应当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应当提供该债务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初步证据，债务人配偶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债务人配偶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债权人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以下情形可以作为认定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考量因素：债务金额明显超出债务人或者当地普通居民家庭日常消费水平的；债权人明知或者应知债务人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仍出借款项的；债权人明知或者应知债务人已大额负债无法偿还，仍继续出借款项的。

专家告诉记者，按江苏高院的最新规定，在夫妻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另一方在外面借了大量债务，而且并没有用于家庭日常所需，那么债权人就要承担举证责任。如果无法举证，法院就不应支持不知情的一方承担责任。这样做，保障了夫妻中不知情一方的权利。

因夫妻一方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性质应当如何认定？判断夫妻一方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关键在于审查债务人配偶是否分享了利益。如果债务人配偶通过债务人的活动从中受益，例如在从事家庭经营等活动中发生侵权行为，按照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债务人的活动并非为了家庭利益且债务人配偶也未从中受益的，应当认定为债务人的个人债务。